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北京 Beijing
重庆 Chongqing

上海 Shanghai
青岛 Qingdao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东京 Tokyo

武汉 Wuhan
伦敦 London

成都 Chengdu
纽约 New York

3.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建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等议案。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恢复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相关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了《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申购保证金、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申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共 51 份，其中 49 份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方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99	25,000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8	12,500
		32.50	25,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0	25,00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66	12,500
		30.21	12,500
		29.88	12,500
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2	15,0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	12,500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	20,000
		30.20	20,000
		29.45	20,000
8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20	25,000

9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2	12,500
		30.18	12,500
		30.05	12,5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3	12,500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	12,500
		29.37	12,500
		28.61	12,500
12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2,500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5	13,000
14	上海合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35	12,500
		28.96	12,500
		27.63	12,500
1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9.10	14,000
		28.30	14,000
		26.73	14,000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25,000
1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	12,500
18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7.00	12,500
19	石庭波	28.28	12,500
		26.00	13,500
		24.50	14,500
2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6	12,500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4,000
		25.77	14,000
		24.05	14,000
2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1	25,000
23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	12,500
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1	12,500
		29.02	13,800
		25.97	15,100
2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0.21	25,000
2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0	12,800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9	19,100
		25.68	22,100
		24.17	24,100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1	19,000
		28.17	25,000
29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1	12,500
		29.00	12,500
		28.70	12,500
3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6	13,300
		27.34	15,800
		24.11	16,900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	12,500
32	付小铜	30.00	12,500
		29.40	12,500
		28.50	12,500
33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5	12,500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	19,700
		29.61	25,000
3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6	12,500
		27.18	18,100
36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00	12,700
3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	13,500
		27.21	18,700
		26.56	25,000
3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1	12,500
		26.58	25,000
3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	12,500
40	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25	12,500
		26.40	12,500
		25.50	12,500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	14,000
		27.34	16,000
		26.88	19,800
42	袁健	30.00	12,500
4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3	13,000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1	12,500
4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	12,500
		29.80	25,000
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9	12,500
4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	13,300
		28.69	18,100
48	梁佳玉	30.01	12,500
		29.91	12,500
		29.05	12,500
4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9.70	12,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22,5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99,980.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64,516	249,999,996.00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4,516	249,999,996.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4,516	249,999,996.0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2,258	124,999,998.00
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709	149,999,979.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124,999,998.00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25,807	100,000,017.00
合计		40,322,580	1,249,999,98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16 年 9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冻结资金人民币 1,249,999,980.00 元。

2016 年 9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1,225,999,980.0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1,249,999,98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1,249,999,98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19,529.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40,322,5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3,657,870.21 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2016年 9 月 21 日